

## IEEE 中華民國分會補助各支會活動作業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分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增進我國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，提高我國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之活動分為下列二類：
  1. 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。
  2. 自行主辦國內之學術研討會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 1. 申請及主辦單位必須為本會之支會。
  2. 活動之籌辦應與 IEEE 有關聯性。
  3. 國際性學術活動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 1. 申請人請至本會網頁 <http://ieeee.org.tw> 下載『IEEE 中華民國分會補助各支會活動經費申請表』。
  2. 受理申請日期：請於舉辦活動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需附完整資料，並自行至各自支會網頁 [https://ieeee-tpc.iee.nycu.edu.tw/group\\_category/chapter/](https://ieeee-tpc.iee.nycu.edu.tw/group_category/chapter/) 登錄活動內容。
  3. 欲辦理活動變更、取消或撤回申請者，申請人應於提前二星期前告知。
- 五、補助項目：由受補助之單位自行在本會核定之經費內調配使用。另本會之補助款不得用於購置設備及非相關活動之支出。
- 六、審核原則：補助存款數後 50% 之支會，且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會員人數 \* 100 元。並依據活動型態、參加人數及非政府補助款自籌經費能力等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。
- 七、經費之撥付及報銷：經本會核定補助者，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及繳交收支明細表，並將相關核銷單據寄至本會，待確認申請人已將『活動成果報告表』登錄至各自支會網頁 ([https://ieeee-tpc.iee.nycu.edu.tw/group\\_category/chapter/](https://ieeee-tpc.iee.nycu.edu.tw/group_category/chapter/)，並將中英文電子檔 e-mail 至黃雅意(yayihuang@nycu.edu.tw)信箱，經理事長核准後，補助款將直接匯入申請支會指定帳戶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 1. 經本會補助者，主辦單位需在會場與印刷品中(如海報、論文集、通告、手冊中)揭示、載明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分會資助，或 Sponsored by IEEE Taipei Section 字樣。
  2. 本會之補助款若有餘額，不得轉作其他用途，請自行繳回。